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

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

总干事的报告

1. “正式关系”为一种特权，执行委员会可将这一特权授予曾为并继续为本组织利益进行了持续和系统交往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工商协会和慈善基金会。所有这些实体的目标和活动都应符合世卫组织《组织法》的精神、宗旨和原则，它们应为促进公共卫生作出巨大贡献¹。
2. 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的规定，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实体的成员资格和范围是国际性的，有章程或类似基本文件，有固定的总部、理事机构、行政管理结构和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中定期更新的条目，并在这些条目中提供关于这些实体性质和活动的必要信息²。
3. 正式关系是以世卫组织和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合作计划为基础，该计划应包含商定的目标，概述未来三年的活动，同时遵循《工作总规划》和《规划预算》的安排并同《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保持一致。这些计划不应出于以商业或营利目的为主的考虑。
4. 根据该框架的规定，执行委员会于 1 月届会期间审议其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就非国家行为者所提交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申请提出的建议，并决定是否接纳某一组织。执委会的任务还包括通过其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审查与每个非国家行为者的合作情况。在这方面，执委会审议了委员会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是否应维持与非国家行为者的正式关系；推迟审查工作的提案；以及是否中止正式关系的提案。

¹ 相关规定载于《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第 50-66 段。

² 卫生大会在 WHA69.10 号决议（2016 年）中通过。

5. 为了支持执行委员会履行其在正式关系方面的任务授权，秘书处评估了非国家行为者提交的建立正式关系申请，以及正在接受三年期审查供执委会第 154 届会议审议的非国家行为者的情况。根据该框架的规定，对每个非国家行为者进行了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审查了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中的条目以及提供的相关支持性文件。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还评估了过去与世卫组织合作的情况并审查了为今后三年（2024-2026 年）共同商定的合作计划¹。

6. 为努力鼓励就全球卫生问题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申请建立正式关系，秘书处根据该框架第 53 段，采用了便利此类申请的方式。

申请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

7. 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之规定，应由执行委员会负责决定是否接纳有关组织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²。

8. 秘书处审查了非国家行为者提出的建立正式关系申请，以确保满足框架中载明的既定标准和其他要求，包括开展尽职调查。秘书处收到了八项关于建立正式关系的请求。审查的结果是，两个实体符合既定的资格标准。其余实体不符合该框架所载关于正式关系的规定。

9. 因此，秘书处将提交以下两个实体的申请供执委会审议：国际罕见病组织和生殖权利中心。

10. 这两个相关实体已在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中完成了登记。本报告附件 1 概述了这两个实体过去三年中与世卫组织的交往情况以及未来三年计划开展的合作¹。

A. 建议执委会采取的行动：考虑接纳国际罕见病组织和生殖权利中心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

对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的合作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

11. 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之规定，执行委员会应通过其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每三年审查一次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每个非国家行为者的合作情况，决

¹ 合作计划载于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https://publicspace.who.int/sites/GEM/default.aspx#>，2023 年 11 月 2 日访问），其中包括根据 EB152(19)号决定（2023 年）被推迟一年审查的非国家行为者的合作计划。该实体的合作计划涵盖 2024-2025 年期间。

²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第 54 段。

定是否适宜保持正式关系，或将审查决定推迟到下一年¹。执委会的审查应跨越三年期，每年对三分之一建立了正式关系的实体进行审查。

12. 随着规划和其他情况的变化，执委会如果认为正式关系不再适宜或不再必要，则可中止这种关系。同样，如一组织不再符合在建立这种关系时适用的标准，没有更新其资料 and 在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上报告合作情况，或没有履行其在商定的合作计划中的职责，执委会也可暂停或中止正式关系²。

13. 对 2021–2023 年期间与非国家行为者合作的审查涉及 80 个实体。还对依照执委会第 152 届会议决定被推迟审查的另外一个实体进行了审议³。秘书处审查了以往的和拟议的合作计划以及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中的更新条目⁴。

14. 秘书处提议执委会续延与这 81 个非国家行为者中的 75 个实体的正式关系。名单见本报告附件 2。

B. 建议执委会采取的行动：赞扬附件 2 所列 75 个非国家行为者为实现世卫组织目标作出的持续贡献，并续延它们与世卫组织的正式关系。

15. 根据审查结果，为了不影响与非国家行为者的现有合作，秘书处建议执委会考虑将针对五个实体的审查决定推迟至执委会 2025 年 1 月的第 156 届会议。

16. **健康促进联盟。**该实体的组织和人事变动影响了秘书处对其进行三年期审查的能力。推迟审查将有助于制定实质性联合合作计划。

17. **国际环境流行病学学会。**人员配置和技术工作领域的变动影响了该实体和秘书处制定全面的联合合作计划的能力。

18. **国际固体废物协会。**由于世卫组织面临其他需求和新的优先事项，需要更多时间来制定有意义的联合合作计划。

¹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第 64 段。

²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第 66 段。

³ EB152(19)号决定（2023 年）将关于一个非国家行为者的审查决定推迟至执委会第 154 届会议。该实体的合作计划涵盖 2024-2025 年期间。

⁴ 合作计划载于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https://publicspace.who.int/sites/GEM/default.aspx#>，2023 年 11 月 2 日访问）。

19. **优生优育基金会。** 对该实体的技术交往的评估表明，在与世卫组织合作方面存在不足，并且缺乏维持某些活动的资源。该实体需要更多时间来探讨制定全面的联合计划。

20. **国际水疗和气候疗法联合会。** 该实体关键工作人员的意外变动影响了制定新的联合合作计划。

C. 建议执委会采取的行动：考虑将关于审查健康促进联盟、国际环境流行病学学会、国际固体废物协会、优生优育基金会以及国际水疗和气候疗法联合会的决定推迟¹至执委会第 156 届会议。

21. 根据审查结果，秘书处建议中止与一个实体的正式关系。

22. **国际癌症治疗和研究网络。** 秘书处已获悉，该实体将终止其业务，这可能导致其解散。因此，双方已商定，将不寻求延续正式关系。

D. 建议执委会采取的行动：考虑中止与国际癌症治疗和研究网络的正式关系。

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的最新情况

23.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最近已将其总部迁至渥太华，该联盟已通知秘书处，其已更名为全球烟草控制联盟。该实体已提交相应的证据和文件。秘书处将着手更改其记录中的名称。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24. 请执委会审议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查并注意到关于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与世卫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的报告²，

¹ 如获得批准，决定的推迟并不影响三年审查周期。将在 2025 年 1 月执委会第 156 届会议上对这些非国家行为者进行三年期审查。

² 文件 EB154/37。

(1) 决定：

(a) 接纳下列非国家行为者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国际罕见病组织和生殖权利中心；

(b) 中止与国际癌症治疗和研究网络的正式关系；

(2) 赞赏地注意到文件 EB154/37 附件 2 中所列非国家行为者与世卫组织的合作，并赞扬其对世卫组织工作的持续贡献，决定续延其与世卫组织的正式关系；

(3) 还注意到与健康促进联盟、国际环境流行病学学会、国际固体废物协会、优生优育基金会以及国际水疗和气候疗法联合会的合作计划仍有待商定，因此决定将审查与这些实体关系的工作推迟至 2025 年 1 月执委会第 156 届会议，届时应向执委会提交报告以说明商定的合作计划以及关系状况。

附件 1

申请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

国际罕见病组织

1. 国际罕见病组织是一家于 2018 年在法国合法注册的非政府组织。该实体为罕见病患者提供支持，并将罕见病视为全球政策优先事项。国际罕见病组织的使命是为世界各地的罕见病患者及其家人共同发出有力声音。
2. 该实体是一个由会员组成的组织，在 150 多个国家拥有超过 88 个会员组织，由一个在罕见病领域富有经验的理事会管理。该实体的资金来源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和慈善基金会提供的赠款和捐赠以及会费。

2021-2023 年期间与世卫组织共同开展的活动

3. 国际罕见病组织为世卫组织在罕见病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技术投入和支持；它还倡导罕见病患者公平获得卫生服务。此外，该实体还提供了全面研究，以支持世卫组织在改善为罕见病患者提供卫生服务方面的活动。
4. 该实体通过提高对罕见病的认识及其可见度、确定全球罕见病人群的需求以及摸清罕见病领域的现有技术资源，与世卫组织就加强卫生系统开展合作。该实体还收集并提供了技术投入供世卫组织审议，以推进其在世卫组织《国际疾病分类》、基本药物清单和基本诊断工具清单方面的工作，并改进卫生系统对罕见病的识别和编码以及增加获得罕见病药物的机会。

计划在 2024–2026 年期间与世卫组织开展的合作活动

5. 三年合作计划为世卫组织旨在实现首个战略重点（即全民健康覆盖受益人口新增十亿）中设定的各项目标和目的的工作，特别是针对罕见病患者的工作提供了支持。计划开展的合作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投入、能力建设、传播世卫组织建议和公共卫生信息，以及倡导加强全球对罕见病的了解。
6. 该实体还将支持世卫组织的工作：加强证据、知识和技术内容，以增加罕见病患者获得基本药物和诊断工具的机会；促进落实《工作总规划》所载各项成果，以改善获得

优质基本卫生服务的机会；以及改进初级卫生保健所用基本药物、疫苗、诊断工具和设备。

生殖权利中心

7. 生殖权利中心是一家成立于 1992 年、总部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的非政府组织，在非洲区域、美洲区域和欧洲区域设有办事处。该实体力求通过提高公众对影响人类健康和生殖的法律和政策的认识，并跟踪世界各地对待生殖权利的情况，在全球范围内推进生殖权利作为基本人权。

8. 该实体由一个理事会管理，理事会主要由具有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背景的成员组成。该实体的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政府、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实体的捐款。

2021–2023 年期间与世卫组织共同开展的活动

9. 生殖权利中心一直在推进世卫组织在生殖健康和权利方面的工作，根据世卫组织的建议、标准和公共卫生信息倡导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就相关主题取得法律进展。

10. 该实体还支持传播和实施世卫组织关于性和生殖健康的技术指导文件，并利用这些资源向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不同受众宣传相关材料。该实体还提供了技术投入，以供世卫组织审议不同主题，包括世卫组织研究议程以及在人道主义环境和紧急情况下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计划在 2024–2026 年期间与世卫组织开展的合作活动

11. 三年合作计划以先前的合作为基础，并将继续支持世卫组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酌情促进和传播世卫组织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人权的指导文件、声明、工具和战略的工作。

12. 该实体将继续支持世卫组织关于在人道主义环境和紧急情况下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技术工作，并为世卫组织提供技术投入供其考虑，从而为加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社会和其他决定因素方面研究能力的工作提供信息。

附件 2

已建立正式关系并正接受与世卫组织合作情况三年期审查的
非国家行为者名单

1. 非洲基本药物采购中心协会
2. 国际慈善社
3. 基督教救盲会
4. 国际癌症患儿家长组织联合会
5. 植保国际协会
6. 欧洲肿瘤医学会
7. 国际牙科联合会
8. 博特纳基金会
9. 全球诊断影像、医疗信息技术和放射治疗行业协会
10. 全球医疗技术联盟
11. 卫生技术评估国际组织
12. 国际海伦·凯勒协会
13. **Humatem**
14. 国际防盲机构
15. 国际艾滋病学会
16.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17. 国际牙科研究协会
18. 国际临终关怀和姑息治疗协会
19. 国际疼痛学会
20. 国际言语矫正学和语音矫正学协会
21. 国际出生缺陷监测与研究情报交换中心
22. 国际眼科理事会
23. 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
24. 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

25. 国际糖尿病联合会
26. 国际流行病学协会
27. 国际耳鼻喉学学会联合会
28. 国际医疗团
29. 国际儿童健康、环境和安全网络
30. 国际医学物理学组织
31. 国际救援委员会
32. 国际听力学会
33. 国际医生环保学社
34. 国际肾脏病学会
35. 国际物理和康复医学学会
36. 国际防治性传播感染联盟
37. 国际结核病和肺病防治联合会
38. 国际免疫学会联合会
39. 国际毒理学联盟
40. KNCV 结核病基金会
41. 世界医师协会
42. 疟疾药物联合项目
43. 国际戒酒会组织
44. 防盲组织
45. 国际整骨联盟
46. 帕斯适宜卫生科技组织
47. 公共服务国际
48. 国际放射学学会
49. 国际扶轮社
50. 全球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网络基金会
51. 地中海贫血国际联合会

52. 布隆伯格家族基金会
53. 全球狂犬病控制联盟
54. 狮子俱乐部国际协会
55. 国际防麻风病协会联合会
56. 国际麻风协会
57. 国际儿科肿瘤学学会
58. 英联邦盲人协会（视力拯救者）
59. 世界临终姑息治疗联盟
60. 热带卫生与教育信托基金
61. 国际抗癌联盟
62. 美国药典委员会
63. 卫健策略组织
64. 国际水援助组织
65. 威廉信托基金会
66. 世界盲人联盟
67. 世界视光理事会
68.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
69. 世界血友病联合会
70. 世界心脏联合会
71. 世界肝炎联盟
72. 世界高血压病联盟
73. 世界管道委员会
74. 世界中风组织
75. 世界兽医协会

= = =